

郑州市二七区林业和园林局二七区第二次森林
资源普查及城市绿地资源普查项目
(B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3-21



河南公正招标有限公司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区林业和园林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公正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投诉.....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2.1 初步评审标准.....	2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7
3. 评审程序.....	27
3.1 初步评审.....	27
3.2 详细评审.....	28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8
3.4 评标结果.....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要求.....	37
附件一.....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三.....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运维服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运维服务工具.....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运维服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报 价 函.....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5
五、服务方案.....	49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50
七、企业业绩.....	51
八、服务承诺.....	52
九、附表.....	53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6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林业和园林局二七区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及城市绿地资源普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林业和园林局二七区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及城市绿地资源普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09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3-21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林业和园林局二七区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及城市绿地资源普查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50000.00元

最高限价：6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二类森林资源普查	350000.00	350000.00	是	350000.00
2	B包	城区绿地资源普查	300000.00	300000.00	是	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主要对二七区范围内森林资源进行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并形成成果文件提交核查验收，同时对建成区的街头绿地、行道树、公园、游园、单位庭院等城市绿化进行详尽的调查并建立数据库；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限：6个月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5.4 标段（包）划分：二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一家投标单位可对本项目二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一家投标单位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情况超过一个包，按照包号的顺序推荐包号在前的包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该投标单位仍可以进行下个包的评审，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按得分的高低依次推荐其它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9月06日至2023年09月12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企业CA锁）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锁登录（<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3年09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09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须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密钥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活动；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6.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二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7.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林业和园林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21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111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公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四大街 43 号 2 号楼 22 层 2202 号

联系人：海新中

联系方式：17703860381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海新中

联系方式：177038603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林业和园林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21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1113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公正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海新中 电话：17703860381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四大街 43 号 2 号楼 22 层 2202 号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林业和园林局二七区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及城市 绿地资源普查项目
1.2.4	采购预算	650000.00 元
1.4.1	招标范围	主要对二七区范围内森林资源进行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并形成 成果文件提交核查验收，同时对建成区的街头绿地、行道树、 公园、游园、单位庭院等城市绿化进行详尽的调查并建立数据 库）；详见招标文件。
1.4.2	服务期限	6 个月
1.4.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 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精 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 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

		<p>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18日10时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改的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否。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否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自然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备注：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p>电子响应文件：</p> <p>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1 份，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p>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p>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p> <p>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p>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不足壹万元费用的包段/项目，按壹万元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支付。</p>		
2、磋商控制价		
<p>本项目的磋商控制总价为650000.00元，其中：A包控制价350000.00元、B包300000.00元。供应商各标包的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3、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4、政府采购政策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的扶持政策。</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小微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次不涉及。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

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根据政府採購政策，本項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購产品，应当採購由財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採購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 根据政府採購政策，本項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採購《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採購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採購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次不涉及。

8. 根据政府採購政策，本項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 根据《郑州市財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採購活动的通知》（郑財購〔2019〕8号），如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郑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中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属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提供相应的承诺书/声明函，并对承诺/声明真实性负责。

5、信用查詢

根据財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詢时间：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資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採購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稅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採購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財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採購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6、二七区政府採購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二七区政府採購活动！

政府採購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採購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採購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採購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

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7、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其他说明

- 1、招标文件费 0 元/份。
- 2、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办【2021】3 号）第 27 条规定：“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
- 3、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4、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 5、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方案编制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采购公告；
- (3) 采购方式；
- (4) 采购预算；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7) 评审程序;
- (8) 评审标准;
- (9) 报价要求;
- (10)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1)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13) 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项目实施难度而调整价格。

3.2.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各种设计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3.2.4 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最后的报价（二次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1 份，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入库备选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

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有效	最后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控制价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等实质性要求满足磋商文件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未超过磋商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综合实力：10 分 承诺及建议：12 分 服务方案：48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 报价 (30 分)		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性响应文件处理。
2.2.2 (2)	企业 综合 实力 (22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加过林业领域普查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类似林业类调查专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或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2.2.2 (3)	服务 承诺 及合 理化 建议 (12 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后续服务措施，主要对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方式。（3 分）； 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综合编制水平好，得 3 分； 内容比较完整，条理比较清晰，综合标准水平较好，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综合标准水平较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企业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3 分）； 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综合编制水平好，得 3 分； 内容比较完整，条理比较清晰，综合标准水平较好，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综合标准水平较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供应商承诺中标后给农民工购买保险。（3 分）； 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综合编制水平好，得 3 分； 内容比较完整，条理比较清晰，综合标准水平较好，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综合标准水平较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4、供应商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3 分）； 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综合编制水平好，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3 分；

		<p>内容比较完整，条理比较清晰，综合标准水平较好，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得 2 分；</p> <p>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综合标准水平较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基本没有针对性，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2.2.2 (4)</p>	<p>服务 方案 (48 分)</p>	<p>1、项目需求理解分析（6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6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hr/> <p>2、项目实施重点分析（6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6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hr/> <p>3、项目工作流程（6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6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p>

		<p>善或提高，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4、项目进度计划（6 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6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5、技术路线（6 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6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6、项目保密措施（6 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6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p>

	<p>善或提高，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7、项目档案资料管理（6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6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8、质量保障（6分）</p> <p>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6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以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七区全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及城市绿地
资源普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二七区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及城市绿地资源普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主要对二七区范围内森林资源进行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并形成成果文件提交核查验收,同时对建成区的街头绿地、行道树、公园、游园、单位庭院等城市绿化进行详尽的调查并建立数据库。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_____元。

大写: 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设计、服务、成果、方案补偿费、独立调查、调研、论证、评审等全部过程工作的费用(包含税金)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_____。

备注: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郑州市二七区第二次森林普查和园林绿化资源普查工作。调查评估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导则等技术规定。乙方在工作中应经常与甲方联系,及时沟通工作中的问题。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在承包期间人员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财政国库支付方式,项目阶段工作完成后凭以下资料付款;

- (1) 合同;
-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其他。

2. 按以下步骤付款：

付款方式：完成全区范围内方案编制、样地调查及小班(图斑)区划调查工作、全面开展小班(图斑)调查阶段工作，项目最终成果提交后，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视财政拨款情况，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80%，第二次支付合同价款的20%。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____个工作日内。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项目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与乙方工作质量相关的服务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第50条第二款(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

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当地人民法院；

②仲裁委员会。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企业类型：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工作目标：1、根据《森林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厅文[2021]25号）及附录文件规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以区县为单元开展任务区域内的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2023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中标单位应制定任务区县普查和监测实施方案等，实施现场调查，及时填报普查和监测数据，根据省站要求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提交普查成果。

2、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项目档案，妥善保存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图像等信息，保存期限为本项目履行完毕。

3、接受项目方组织的项目展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4、提供完善的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组织实施，路查、样地调查、工作计划安排、数据报送、内部质量控制等。

5、供应商对所有普查数据和资料要保密管理，不准外泄。

项目成果：

（1）森林资源普查

1) 样地调查数据

2) 林草资源图数据库

3) 森林资源普查报告

4) 相关统计表和图件

5) 质量检查报告

（2）2023年林草湿调查监测

1) 样地调查数据

2) 林草资源图数据库

3) 林草资源图年度更新报告

4) 相关统计表和图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_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服务方案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7、报价清单
- 8、服务承诺
- 9、附表
- 10、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一、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 标包（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服务方案
4. 服务承诺
5. 资格证明文件
6. 其他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总报价为_____元。
-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

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若为法人到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复印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五)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采购人）：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标包采购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自行编写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	职责分工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企业业绩

八、服务承诺

附件 2

1、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符合，响应文件中可不填写此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标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

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竞争。

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提供的项目为贵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 3、我方理解，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4、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本项目《磋商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